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湖建小字第1號

原告 億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鎮源

被告 陳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第二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二、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工程尾款之認定：

(一)兩造主張要旨：

原告主張：伊因訴外人黃福堂之介紹，於民國108年8月5日前往被告之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於檢視系爭房屋狀況後，接受被告託付，受理拆除系爭房屋內部分設施及泥作修改等工程，雙方口頭議定，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，嗣被告於同年9月8日追加地平抹平與踢腳板剔除抹平工程（費用45,000元）、同意補貼磁磚材料費差額6,000元，應付之工程款增至311,000元，被告則陸續給付伊共計25萬元。詎上開工程完成後，伊向被告請求工程尾款61,000元（下稱系爭尾款），被告屢次推託不付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請被告給付系爭尾款等語。被告則抗辯：原告除未施作地板防水工程應扣除工程款29,000元外，所施作工程亦有諸多瑕疵（例如：客廳砌磚偷工減料，未依指定為施作，只砌一塊磚之厚度，嗣又未依要求拆除重做、地面不平、客浴洩水坡不順暢等），且於施作前未向主管機關提出施工申請致伊受有損害（約8萬元），更於施工其間造成漏水，致其須賠償樓下2樓屋

主損失（含該屋油漆費用7,000元、該屋廚房天花板及吊櫃之損害15,000元），另應賠償遲延給付對伊造成之利息損失4,500元、於施工地點及在伊工作場所大罵髒話，誹謗伊名譽，應賠償伊精神上損害10萬元，伊得以上開損害賠償債權額與原告本件請求為抵銷等語。

(二) 法院之判斷

1. 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，承攬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。民法第505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除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，承攬人應於完成其所承攬工作後，始得向定作人請求給付工作報酬。
2. 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尾款，依卷附兩造間LINE簡訊紀錄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雖可認定被告確實尚未給付，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既為承攬人，自應於完成兩造約定之工作後，始得向定作人即本件被告請求系爭尾款。然而，被告已抗辯原告未於系爭房屋內施作地板防水工程等語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確已完成承攬契約之全部工作，或其完成之工作業經被告驗收，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，即難認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3. 又，原告本件請求，並非有據，已如上述，則被告其他抗辯，即無再予審究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玉雙